

省直事业单位统一招聘1163人

应聘人员可于8月8日9时至12日17时网上报名



视觉中国供图



燕赵都市报纵览新闻记者 杨佳薇
实习生 刘湘舒

为满足我省省直事业单位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河北省直事业单位2022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1163名工作人员。采取网上报名和资格初审的方式,每人限报一个岗位。2022年8月8日9:00至8月12日17:00,欲报考人员可登录河北省人事考试网(www.hebpta.com.cn)报名。

统一招聘 工作人员1163名

据悉,2022年省直事业单位统一招聘工作人员1163名,《岗位信息表》和各招聘单位的《招聘公告》通过河北党建网(www.hebdj.gov.cn)、河北人社网(rst.hebei.gov.cn)、河北省人事考试网(www.hebpta.com.cn)查询。

应聘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龄一般在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86年8月6日至2004年8月6日期间出生)。博士研究生年龄可放宽到40周岁以下(1981年8月6日以后出生)。招聘岗位对年龄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要求;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具有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年龄、学历学位、专业和技能条件;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具备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在符合专业等其他条件的前提下,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报名应聘学历要求为大学本科的岗位,高级工班毕业生可报名应聘学历要求为大学专科的岗位。

留学回国人员和其他海外、外国学历学位获得者的专业名称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名称不完全一致,但所学专业课程与招聘岗位专业课程大部分相同,且符合该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的,也可报考该招聘岗位。

部分岗位用于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

本次招聘部分岗位用于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包括以下人员:(1)纳入国家统招计划、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持有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的2022年高校毕业生。(2)国家统一招生的2020年、2021年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3)参加“服务基层项目”前无工作经历,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人员。(4)普通高等院校在校生或毕业当年入伍,退役后(含复学毕业)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退役士兵。(5)2022年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以及2020年、2021年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且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留学回国人员。

招聘岗位所要求的工作经历时

间的计算方法是:从2022年8月(含)算起,此前累计工作时间每达到12个月计为1年。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经历,不作为工作经历计算。符合招聘条件的港澳台居民,均可报名应聘相应岗位,需取得祖国大陆承认的学历。

现役军人、试用期内的公务员和试用期内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未满最低服务年限或未满约定最低服务期限的人员、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在招聘范围。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报考。

此外,应聘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回避关系包括《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第六条和《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所列情形。

采取网上报名和资格初审的方式

采取网上报名和资格初审的方式,每人限报一个岗位。2022年8月8日9:00至8月12日17:00,欲报考人员可登录河北省人事考试网(www.hebpta.com.cn),网上资格审查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13日12:00。交费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13日17:00。

应聘人员可于2022年8月8日9:00至8月13日12:00期间登录网站查询资格审查结果,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再报考其他职位。2022年8月8日9:00至8月12日17:00期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可以改报其他职位。2022年8月12日17:00以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再改报其他职位。

按照疫情防控要求,为方便应聘人员就近参加考试和减少人员大规模流动,本次考试在河北省内11个设区市设置考点考场,请根据个人实际就近选择考区。考区一经选择,不

得修改。

据悉,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可申请考务费减免,具体流程:①进行网上报名填表、提交审核。审核通过后,不需要网上缴费。②向lyks_hb@163.com发送审核材料。③审核通过后,缴费状态变为已缴费即为完成报名考务费的减免。审核材料包括:考生将本人身份证和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或低保证(复印件)拍摄为照片格式(含本人信息的内容要清晰可见)。连同姓名、身份证号、个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在8月11日17:00前发送至lyks_hb@163.com。提交报名考务费减免审核的考生需要在8月12日17:00前关注自己的缴费状态是否已变为“已缴费”。如减免审核不通过,缴费状态仍为“未缴费”,需要考生自行缴纳考试费用。

考试采取 笔试、面试相结合的办法

据悉,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目前社会上出现的假借事业单位招聘考试命题组、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敬请广大应聘者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考试采取笔试、面试相结合的办法。笔试时间定于8月28日上午,应聘人员应按照准考证上确定的考试时间、地点、考场及相关考试要求,持二代居民身份证、打印的《笔试准考证》参加考试。笔试的成绩、是否进入面试及最低控制分数线登录河北人事考试网(www.hebpta.com.cn)查询,查询时间在9月16日前。进入面试人选根据《岗位信息表》中确定的人选比例,按照笔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比例内末位笔试成绩并列的都进入面试人选。笔试有作弊、笔试成绩低于最低控制分数线、一科缺考或成绩为0分等情况的应聘人员,不得进入面试。

笔试成绩设最低控制分数线,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划定。在划定最低控制分数线时,对基层艰苦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和特殊专业岗位,将适当予以政策倾斜。

考试结束后,按照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进入考察和体检的人选,考试总成绩的计算方法见招聘单位《招聘公告》。确定进入考察、体检人选出现成绩并列的,根据招聘单位的《招聘公告》确定进入人选。

特别提醒:凡应聘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参加笔试、证件审核、面试、体检、考察、报到等情况的,均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资格审核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在任何环节,发现应聘人员不符合招聘条件,弄虚作假的,取消应聘资格,问题严重的要追究责任。

考务咨询电话:
0311-83808508、83824748
监督举报电话:
0311-66908845、87907275